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2港仙之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增值合共1,470,000港元,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增值合共27,856,000港元，已撥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重言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文民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明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焯甜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崔漢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胡國林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葉于貺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朱初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馮振雄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胡國林先生，陳明謙先生及崔漢榮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重義	—	205,252,200 (i)	—
陳重言	—	68,417,400 (ii)	—
陳文民	—	—	24,709,650 (iii)
葉于貺	—	—	2,681,550 (vi)
崔漢榮	—	—	1,939,200 (v)

附註：

- (i) 205,252,2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義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 68,417,4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i) 24,709,650股股份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持有。
- (iv) 2,681,550股股份由葉于貺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v) 1,939,200股股份由崔漢榮先生全資擁有之Total Portfoli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何任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與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外，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二十一日後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購認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股權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0.38港元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2,4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平價值合共約2,307,000港元。在運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推斷公平價值時曾作出下列各項主要假設：

1. 預計流通量為72%；
2. 無週年股息；及
3. 於二零零一年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12個月。對應之一年香港外滙基金票據利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2.3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7港元。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性數據，故並無就將予喪失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極為主觀假設，包括股價變動。由於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會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計算模式並不一定能夠提供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方法。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未有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有關價值。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陳重義	—	4,300,000	4,300,000
陳重言	—	1,800,000	1,800,000
陳文民	—	1,000,000	1,000,000
陳明謙	—	1,000,000	1,000,000
郭焯甜	—	1,000,000	1,000,000
崔漢榮	—	1,000,000	1,000,000
胡國林	—	1,000,000	1,000,000
葉于貺	—	1,000,000	1,000,000
	<u>—</u>	<u>12,100,000</u>	<u>12,100,000</u>
2. 僱員	—	3,800,000	3,800,000
3. 客戶	—	6,500,000	6,500,000
	<u>—</u>	<u>6,500,000</u>	<u>6,500,000</u>
總計	<u>—</u>	<u>22,400,000</u>	<u>22,400,000</u>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款額 千港元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維修保養費及購買電腦硬件	1,665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13,30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租賃物業	1,430

關連交易(續)

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陳文民先生於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陳重義先生及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而該等物業乃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出售。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訂立，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達百分之十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05,252,200	47.40%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417,400	15.8%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273,669,600	63.20%

附註：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持有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及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被視為實益擁有由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及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34%，而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 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 91%，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約 8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 5% 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154,000港元慈善捐獻。

企業管理

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馮振雄先生、朱初立先生組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上市起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